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以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

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容诚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亨家化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容诚所认为嘉亨家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容诚所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

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